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陳姑嫻
案由	聲請人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6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提起再審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2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系爭判決二未查明系爭判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系爭判決一引用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民事判決與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見解不同，且有同條項第2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及同條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，故認系爭判決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二係以張育維為再審原告，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3號陳姑嫻聲請案